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債 務 人 徐仕穎

賴慧文

一、債務人徐仕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壹拾柒萬伍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徐仕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慧文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